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聯合公告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及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書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
KGI CAPITAL ASIA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書

於2014年6月19日，(i)計劃文件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的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ii)購股權要約書及接納表格亦已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普頓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函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分別於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已載入計劃文件，並將於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相關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可能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用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彼等的股份相關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

建議的條件及預期時間表

待建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倘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2.建議的條款－建議的條件」一節。

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將告失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就此獲公告通知。

建議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內。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及要約人有關延長派發計劃文件的限期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就計劃舉行的聆訊上，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自由召開法院會議，及計劃文件於法院會議指定日期前最少21個完整日寄發予計劃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i)計劃文件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的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ii)購股權要約書及接納表格亦已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計劃說明函件、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購股權要約書式樣、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普頓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函件。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分別於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已載入計劃文件，並將於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

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指示須舉行法院會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待有關資本削減生效後及於其後立即通過按面值全數繳入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該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即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相同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49,765,464股股份，當中562,409,830股股份由計劃股東持有。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而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相關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可能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用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彼等的股份相關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

建議的條件

待建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倘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2.建議的條款－建議的條件」一節。

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將告失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就此獲公告通知。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購股權要約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彼等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連同全額付款）以享有在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權的最後期限.....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相關股東
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
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
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期限（附註2）.....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期限（附註2）.....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4).....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起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 (附註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 撤銷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6).....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權益 (附註7).....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8).....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

在證監會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或購股權要約有否修訂或延期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

寄發支票以根據購股權要約

支付現金權益 (附註9)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或之前

敬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更改。倘有任何更改，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此停止過戶期間並不是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各時間及日期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為法院會議中所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該表格可送交法院會議主席。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請參見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5. 計劃將在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 (如適用) 時生效。
6.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即生效日期後翌日)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7.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出的現金付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8. 按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和簽妥接納表格之後，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或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前交回要約人 (由本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8號20樓要約人收，並註明「峻凌國際－購股權要約」。
9.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與要約人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 (兩者中之較後者) 後七個營業日內按購股權持有人最後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唯一董事
伍開雲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伍開雲。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